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1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吳智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、陳國中、陳淑珍、林承臻（原名：林承藩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。

二、相對人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